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52%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長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長勝先生(主席)、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